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天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或“天壕新能”）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或“兴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关于天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兴业证券担任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本期辅导小组成员为吴文杰、周倩、张俊、鲁鹏程、王宇辉、谢超、邵帅、黄环宇，其中吴文杰、周倩为保荐代表人，吴文杰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的辅导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兴业证券辅导人员按照辅导计划，继续通过开展尽职调查、专题研究、督促整改、日

常沟通咨询以及组织学习等方式开展对天壕新能的辅导工作。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中，兴业证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按照业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 **1、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本辅导期内，兴业证券辅导小组继续通过与天壕新能董事、高管和有关负责人现场沟通、查阅资料、网络核查和数据分析等方式深入核查与公司历史沿革、业务情况、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和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等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督促辅导对象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指导辅导对象对存在问题进行规范，促进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

#### **2、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兴业证券辅导小组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点问题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 **3、协助完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辅导期内，兴业证券辅导小组继续向天壕新能董事、高管和有关

部门人员就完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出建议。

#### **4、日常沟通咨询**

本辅导期内，兴业证券与接受辅导人员随时保持沟通，接受对辅导工作相关问题的咨询，督促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引导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 **5、组织学习**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组织辅导对象学习新《公司法》的新制度、新规定，准确把握有关制度的修改背景和内容，从而督促辅导对象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为本期辅导的专业机构，会同兴业证券为天壕新能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按计划进行，辅导小组对天壕新能进行尽职调查、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并对辅导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评估。辅导人员针对

天壕新能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辅导意见，并督促公司整改规范，本期辅导达到了预期效果。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经过本期的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已对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较好地完善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后续辅导对象仍需配合辅导机构继续推进发行上市的各项核查工作，兴业证券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的各项运作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公司符合发行上市要求。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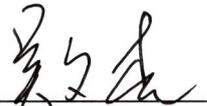
1、辅导小组将进一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处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可能存在的规范事项提出整改意见，与公司相关人员讨论、确定整改方案，督促公司予以落实和解决。

2、辅导小组将继续协助接受辅导人员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确保接受辅导人员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并进行综合评估，做好辅导验收前的准备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保荐代表人：

  
吴文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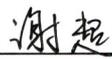
  
周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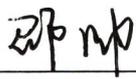
其他辅导成员：

  
张俊

  
鲁鹏程

  
王宇辉

  
谢超

  
邵帅

  
黄环宇



2024年4月11日